#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研究論文獎評選施行細則

105年1月14日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組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期第2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:為提升本系學生的研究能力,乃以獎勵之方,啟誘導之道,特設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「學生研究論文獎」評選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# 二、論文獎之類別:

- (一)本細則獎勵之學生研究論文,係指學生經由修習系上課程或是課外自行研究等途徑所撰述且 經敦請本系教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。研究論文之內容必須涵蓋研究動機、研究問題與研 究發現。研究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。
- (二)前述學生研究論文之授獎,分為學士班及碩士班兩組。

#### 三、獎勵名額及獎勵品:

- (一) 每學年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數名。
- (二)第一名,獲頒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;第二名,獲頒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壹仟伍 佰元整;第三名,獲頒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。佳作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三)學士班第一名、第二名代表參加院長獎論文決選。
- (四)兩組之第一名、第二名獲獎者修改作品後,於指定時間交由系辦公開分享。
- (五)各組遴選結果,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## 四、評選委員會:

- (一)為辦理「**論文獎**」,由研究發展組召集人擔任總召集人,召集研究發展組組員為審查小組, 組成「論文獎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。
- (二)委員會之成員,均屬榮譽職,不支給酬勞。委員之任期,以系務分工任期為限。

#### 五、候選人資格:

- (一) 具候選人資格者, 須有下列三項條件:
  - 1.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之學生。
  - 2. 在第二條規定類別中,具研究論文一件,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。
  - 3. 具上述條件,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,即確立候選人資格。
- (二)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,候選人或有休學、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、或違犯校規 情節重大、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,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。又作品如涉及抄襲、代作、 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,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,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。
- (三)修習教育學程者,於畢業後擔任實習教師期間,與本校仍具實習輔導之關係,因已領具畢業證書並無在學資格,不得報名參加遴選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每年第二學期2月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第一週截止。
- (二)單一作者或合著之研究論文一人以投稿一篇為限。
- (三)由學生自行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,於報名期限內,送交系辦。

#### 七、報名資料:

(一)報名表:一式五份。

(二)研究論文:乙篇,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,印製成冊,一式五份。文內須附 250字中、英文摘要各一份。指導教師名字以及作者名字只能出現於報名表,不可出現於內 文。凡有關文字部份,一律使用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,以 A4 紙印製,並寄送電子檔至 系辦信箱。

### 八、評審方式:

- (一)依本細則,受理報名,進行評審,於報名截止日起兩個禮拜內完成評審作業。
- (二)論文性質不受學生所屬組別(英教、應外)之限制,應依據論文品質審定。
- (三)依論文類別,由委員會抽簽排序系上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評審,並委由系上助理依抽籤順序 聯繫教師進行雙向匿名評審(亦即指導教師及作者、評審者互不知道對方)。凡指導論文之教 師不參與評審。參與作業之成員應遵守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。
- (四)評分標準如下:
  - (1)研究主題的重要性 10%
  - (2)重要文獻的引用 15%
  - (3)研究方法的呈現 20%
  - (4)研究結果的呈現與討論 25%
  - (5)語言的使用 30%
- (五)若兩位評審所給之分數相差 10 分以上,則敦請第三位教師評審。若系上無適當之教師可為 第三位評審,則由總召集人敦請系外相關學者協助評審。
- (六) 擇優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數名。
- (七)獲獎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公佈,並發函告知獲獎人。

## 九、頒獎方式:

獲獎人名單公佈後,於本系週會或其它大型公開場合,由系主任親自頒獎。

十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組會議修訂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備後,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。